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霖鴻（原名：鄭建宏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捌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鄭霖鴻（原名：鄭建宏）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204,9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3,504元為本金；1,44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鄭霖鴻即鄭建宏於民國109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7月21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
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164,8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3,630元為本金；1,22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76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3504元	鄭霖鴻（原 名：鄭建宏）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11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3630元	鄭霖鴻（原 名：鄭建宏）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11% 計算之利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